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第 129 期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708 台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672 巷 2 號
電 話：06-2997677、06-2564069
傳 真：06-299834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安北(一)自劃字第 1111201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乙式兩份，
敬請准予備查。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重劃會

臺南市第 129 期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許朝凱



地政局 111.12.22



1111383341

臺南市第 129 期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29 期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臺南市第 129 期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簽到簿



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672 巷 2 號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理事長	許朝凱	許朝凱	
理事	唐榮吉	唐榮吉	
理事	黃順筆	黃順筆	
理事	鍾嘉村		
理事	鍾育霖	鍾育霖	
理事	黃麗珠	黃麗珠	
理事	孫國城	孫國城	
理事	謝順發	謝順發	
理事	鄭秀英	鄭秀英	
監事	吳右華	吳右華	

列席人員：

戴志安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 129 期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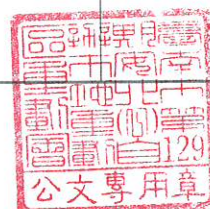
第二次理事會議案表決單

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672 巷 2 號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議 案 一		臨 時 動 議	
			同 意	不 同 意	同 意	不 同 意
理 事 長	許朝凱	許朝凱	✓			
理 事	唐榮吉	唐榮吉	✓			
理 事	黃順筆	黃順筆	✓			
理 事	鍾嘉村					
理 事	鍾育霖	鍾育霖	✓			
理 事	黃麗珠	黃麗珠	✓			
理 事	孫國城	孫國城	✓			
理 事	謝順發	謝順發	✓			
理 事	鄭秀英	鄭秀英	✓			



本影本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第 129 期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672 巷 2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本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9 人，出席人數為 8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

議案一：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二、為審議重劃範圍追認案、審議重劃計畫書追認案、修改重劃會章程案、授權理事會辦理事項案，提請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惟確切會議議案依屆時開會議案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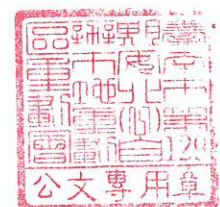
辦 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擬訂於 112 年 2 月 1 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經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8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2 時 30 分。



臺南市第 129 期安北(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照片

